

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
(一标段)
项目服务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卫交采 2023ZB026 号

甲方：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



甲方(采购人):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: 卫辉市建设路中段

乙方(中标人):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

地址: 郑州市商鼎路 70 号

乙方持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(一标段) 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,甲方根据招标文件[项目编号:卫交采 2023ZB026 号]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合同条款:

一、合同名称: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(一标段)

二、合同总价及内容: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39000 元(大写: 柒拾叁万玖仟元整)。内容为卫辉 13 乡镇剖面样调查采样 37 个样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期限: 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2年内实施完毕并达到国家、省级相关标准。

四、验收要求:

1、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甲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(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)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,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如有省、市级三普办参与验收,验收意见合格即为通过验收。

五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:



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预付款50%，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5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交付的样品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样品成果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乙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.5%违约金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样品、数据成果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0.01%的违约金；甲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.01%的违约金。

七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八、因样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。

九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及乙方投标文件、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



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3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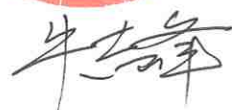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

地址：卫辉市建设路中段

地址：郑州市商鼎路7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电话：

电话：0371—8625311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郑州东客站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1050167281109336699

签约时间： 2023 年 11 月 2 日

环境调查三院
章

单位名称变更告知函

尊敬的各位客户和朋友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的部署，推动省直地质勘查单位重塑性改革，依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2〕143号）和《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属25家涉改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》文件要求，我单位高质量完成了公司组建任务。自2023年10月起，我单位原名称“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”变更为“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”，我单位启用新的名称开展工作，所有财政收支业务（财政除外）等全部使用新名称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名称变更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资本、银行账号均已改变，法定代表人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不变；

二、单位名称变更后，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，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；

三、单位名称变更后，具体账户及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000MACBNHXE54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8625311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 0167 2811 0988 9999

银行行号：105491001726

因单位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！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厚爱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您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，并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！

特此敬函。

单位新名称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单位原名称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

2023年10月10日



附件 12

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表

项目名称	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	项目编号	2023-09-10
采购(招标)人	卫辉市农业农村局	代理机构	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中标(成交) 供应商	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	预算金额 (万元)	74.3
中标(成交) 通知书编号	卫交采 2023ZB026 号-1	中标金额 (万元)	73.9
采购单位合同审核要点提示(与招标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核对)			审核情况
项目授权 代表审核	1、合同与中标(成交)通知书的中标金额、标段、项目内容是否一致;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
	2、合同与招标(采购)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名称、数量、技术要求等是否相符;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符合
	3、合同是否与招标(采购)文件付款方式、质保金支付时间一致;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
	4、合同与招标(采购)文件售后服务条款是否相符;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符合
	5、交货及完工时间、地点,验收要求是否相符;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符合
	6、是否约定违约赔偿,争议解决条款;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
	7、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是否中标单位银行帐号;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
	8、合同中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人手签是否齐全;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
	9、签约时间完整、签订地址是否采购人地址;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
	10、其他合同条款是否完整,内容齐全;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完整
	11、合同是否加盖骑缝章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
	12、若工程合同:价款方式、价款调整、主材风险系数、支款进度、财政评审前预留 10%—30%工程款、质保金支付时间等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
审核人	根据采购(招标)文件、投标文件约定事项,逐项核对并填写审核情况。	审核意见:符合约定事项 签字: 2023年11月2日	
复核人	复核一级审核要点并对审核情况提出意见	复核意见:同意 签字: 2023年11月2日	
主管领导	全面审核	审核意见:同意 签字: 2023年11月2日	
说明	对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是采购人主体责任重要内容之一,应严格按照采购(招标)文件、投标文件约定内容严格执行。		